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字第95號

原告 外傘頂洲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永慶

被告 謝紀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5月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2 年6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然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補正，有本院斗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嘉萍